

中共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师大党发〔2018〕97号



中共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辽委发〔2017〕31号）《中共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师大党发〔2017〕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学习目的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和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不断提高教师运用马克

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理论水平；了解和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了解和掌握学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习内容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学校规章制度；学习高等教育以及社会、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学习重大时事政治及近期的热点和焦点；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等。

三、学习时间

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1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寒、暑假除外），自主学习不少于20学时，政治理论学习全年累计不少于30学时。凡按照各级组织要求进行的政治理论学习均计算为教师本人政治理论学习的学时数，不作重复要求。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

四、学习形式

以集中学习、网上学习、自主学习、交流讨论、专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集中学习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自主学习主要采取自学、撰写学习心得体会、调研、撰写理论文章相结合学习的方式。

五、组织保障

（一）学校党委对全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党委教师工作部制定教师年度政治理论学习

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二) 各单位党组织是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六、学习要求

(一)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教师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备案。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二) 建立健全教师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情况等。

七、监督检查

(一) 各单位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年底将教师个人政治理论学习完成情况及单位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总结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二)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地抽查各单位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状况。

(三) 学校将各单位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将其作为各单位和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条件之一。


中共辽宁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